



北京师范大学 留学生研究生招生办法

北京师范大学是一所教学与科研力量居全国前列的著名重点大学，有逾百年的办学历史，是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重点建设的综合性、有特色、研究型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欢迎各国留学生报考。

一. 招生院系所、招生专业

我校学科门类齐全，多个专业招收学术型硕士、博士生，详细情况请分别参考学术型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和学术型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学校还举办汉语国际教育硕士等专业学位项目及全英文授课的国际硕士学位项目，详情请查阅《北京师范大学英文硕士项目招生简章》或网站 <http://www.bnulxsh.com> 上的相关介绍详情。

二. 选拔方式

选拔方式为审核录取制。有些院系所在资格初审后会组织面试，面试主要考察申请人的专业基础、汉语水平和综合素质。

三. 申请条件

1. 50岁以内，持外国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由中国国籍加入外国国籍者，须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户口及身份证注销证明）；
2. 报考硕士学位研究生者应具有相当于中国大学本科毕业或以上学历；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者应具有与中国硕士学位相当或以上学位。
3. 具有较高的汉语水平。原则上报考文科者 HSK 须达 7 级以上（含）（或新 HSK 5 级 195 分以上），报考理工科者 HSK 须达 5 级以上（含）（或新 HSK 4 级 210 分以上）。

四. 申请时需提交材料

申请人请先登陆 <http://www.bnulxsh.com/graduate> 进行网上报名，并于每年 6 月 15 日之前将以下文本材料邮寄到北京师范大学留学生办公室。

1. 留学生入学申请表（网上报名后下载打印，请贴上照片并由申请者本人及担保人签名）；
2. 两名副教授以上学者（含）的推荐信（无固定格式，请推荐人签名）；
3. 个人自述表（下载后填写打印，请申请者本人签名）；
4. 入学审批表（下载后填写打印）；
5. 报考硕士生提供：本科课程成绩单、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原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中文或英文均可）；
报考博士生提供：硕士课程成绩单、硕士学位证书原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中文或英文均可）、硕士学位论文的中文摘要；
6. HSK 证书及成绩单或汉语水平证明材料；
7. 报名费 600 元人民币；
8. 护照尺寸照片 2 张（请在照片背面写上自己的姓名和报考院系所）；
9. 护照复印件（护照必须是有效的普通护照）；
10.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或其他研究成果（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申请材料应为中文或英文

* 申请材料和报名费不退





北京师范大学 留学生研究生招生办法

五. 学习方式、学制及学费

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学习。学术型硕士生和学术型博士生的学制均为三年。汉语国际教育硕士的学制为两年。

学费标准为：

(单位：人民币元)

学生类别	半年学费	一年学费
硕士研究生	(文) 13050, (理) 16550	(文) 25300, (理) 32300
博士研究生	(文) 16550, (理) 21100	(文) 32300, (理) 41400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	32500

